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并开通定投 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968，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银河研究精选混合”）由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58）转型而成，由于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银丰”）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银丰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公告《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银丰）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起，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渤海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降低至10元起。此外，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渤海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确权服务受理机构”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

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